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长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531%）。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21 日	3,000,000	31.30	1.03%
合计	-	-	3,000,000	31.30	1.03%

####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68,528,900	23.45%	65,528,900	2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2,226	5.86%	16,382,225	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96,674	17.59%	49,146,675	16.82%

注：2017 年 1 月 3 日，部分高管限售股解除锁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49,999 股，同时限售条件股份等额增加，持股总数不受影响。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长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2、王长春先生在本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王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528,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